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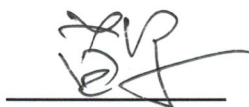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杰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blank signature space for Wang Lijie.

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_____

苗军 _____

王立杰  _____

日期：2016年7月13日